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2〕42号

关于开展培训项目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持从严从实开展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6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组织开展培训项目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教育部部署和学校的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有序地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加强监督管理，以合作办学、财务收支、合同签署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对照检查整改及核查工作，切实维护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二、自查范围和内容

本次自查工作要围绕教育部文件要求，对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非学历教育活动开展自查，内容包括：项目的财务收支、合作办学、合同签署、质量管理等。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自查工作，向全体员工传达有关工作要求，力求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假报，使自查工作切实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二）各单位、部门全面梳理从2018年至今本单位、部门举办的培训项目，包括经学校备案、具有立项编号的培训项目以及本单位、部门（含教职工）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未在学校备案、无立项编号的项目。

（三）本次自查工作时间紧迫，请各单位、部门于4月21日（星期四）前，报送本单位培训项目自查清单（见附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扫描件）。

四、报送材料要求

报送地点：中财大厦 903 办公室

报送邮箱：jxjy2017@sina.com

联系电话：62288260、62288339。

附件：培训项目自查清单（2018-2022 年）

中央财经大学

2022 年 4 月 18 日